

佛教的僧制與教育今論（一）

晴 虛

一、前言

佛教的僧伽制度，為建立佛法幢相之「僧」的教團，以使釋迦世尊所證覺而宣示的正法，能夠永遠傳布於人間的唯一根本依據。此可以從佛教律典所記載說的「戒」與「律」的原義，其關係僧伽之重要性，可得以充分理解。

戒律，在佛教來說，乃為僧伽的成立與存續的依據，至關重要。所謂「戒律」一詞，原是戒與律的複合詞。二者雖可以通用，若就其所詮特義說：戒的本義，多約個人身心修養的德行說；律的原義，則是就大眾和合的團體規則為說。可知二者所詮內容，各有特殊含義。然在我國佛教的傳統觀念，則是特別注重於戒的一義，一向很少注意到「律」的與僧團關係之特殊性的原義所在。此所以中國佛教自古來都特別著重於個人的修行，雖說每有卓立特行的傑出高僧，師範人天；然迄未見有

依律制而成立的僧伽團體，如釋尊在世時代的僧團，或傳於南方的佛教國之有紀律制度的僧伽教團。推究其原因，即由於中國佛教徒向來都偏重於「戒」一個人的道德修行，而忽略了僧眾團體性之「律」治生活的制度意義，所以中國佛教始終未能有「僧伽」的團體性紀律化組織的教團出現。這情況不僅是出家的僧眾，在家的二眾教徒，亦從未曾有過如日本的咬成會或孝道團那樣，具有組織化的強有力的教團。若衡之佛教律制的原意，可以說，中國佛教是一開始就走向偏失的輕忽「律」治制度的道路。此一原因，或許是由於中華民族的特性使然，卻不能不說是一種遺憾之事！尤其面對現代的時勢，文明的國家、民族都有法治制度的觀念，百事維新，一切都進步了，一切都走上「憲制」的一「法治」的時代。佛教的本質，原是以「法」為本的宗教，佛教僧團的體制，原是采行律治的方法與精神。在一切宗教中，佛教是最講求民主與法治的，最適合於憲政體制的法治社

會時代。中國的佛教徒一特別是出家的僧眾，應該如何的重視此一契機，從應如何體認佛陀教示「依法不依人」的訓語，而正確認識佛教「律治」的原義之意趣，并把握此一時代性的機會，將律治的僧制精神加以發揚起來。如此，我們中國的佛教一特別是僧伽教團，或許能有劃時代性的振興與建設的希望！

茲就律制之關於僧團的重要性意義，略為分論如次：

二、佛教律學與僧制的根本意趣

僧制，即僧伽的法制，是關於僧眾的制度或制儀。此所說僧伽制度，乃原於釋迦文佛世尊為僧伽學團所建制律治的軌範一律儀法典。從釋尊的一代時教說，所說的教法，可大別為教授與教誡之二輪，即一般所說的「達摩」與「毗尼」，通常譯義為「法」與「律」，聖典中則每稱為達磨與毗奈耶。「達磨」是梵語，華譯意義為「法」，就是釋尊在世時為弟子們開示悟入正覺知見的證法與教法之內容，是佛陀將所以正覺成佛的原理，宣說出來，以教授弟子輩，期使得以悟入佛之知見，而趨向正覺大道。這種由大覺釋尊所宣說教授之「法」，雖是透過語言音聲的名句文義所詮表的，卻是更直接

的宣示了釋尊所體證正覺的內容一宇宙、人生的諸法實相原理。所以經中記載：釋尊在世時，每有弟子由於聆聽佛陀的開示法要，隨即悟入實相義旨，頓證阿鞞跋致地，而稱謂「開淨法眼」，或稱之為「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因而超凡入聖，證得聖果。這類當機者，大抵都是利根上智的人，自是值得讚嘆。然而，達磨「法」的教授，原不僅為利根者宣示，而是普為一切人——眾生，而施教說的。依據根本聖典『阿含經』的記載說：釋尊所宣示教授的「達磨」法言，乃是歷經曠劫辛勤修行所證正覺的「甚深妙法」！宣示教授的目的，在使能夠傳佈此正覺的深妙佛法廣被於世間，並得突破時空而流佈，以期澤潤後世，利樂眾生。這是釋尊住世說法四十餘年的根本意趣。但是眾生無量，隨著時空而展延；眾生的根性不等，聞熏佛法的機緣亦復差殊！將如何能使釋尊證覺的佛法得以傳佈廣遠與久住世間，永作世間慈航，以利濟眾生？這是佛教僧團的興起與毗尼律儀的建制之主要因緣。

梵語「毗奈耶」，古稱為「毗尼」，華義正譯為律。這是釋尊為僧團的教誡一規制或軌範的制度。此毗奈耶的律制，見存於大藏典籍的有：『摩訶僧祇律』（四十卷）、『彌沙塞律』（三十卷）、『曇無德律』（

六十卷）、『薩婆多部』之「十誦律」（六十一卷）及「根本毗奈耶律（五十卷）」；還有南傳的『善見律毗婆沙』（十八卷）等諸部律典。以上所舉律藏雖係部派分流後所各自集成，所以記述的史事因緣，有著學派間傳承分歧的多少差異，然所關於律制的內容，例如關係「制戒」的緣源，「五篇七聚」的戒律條文，及諸「犍度」等事儀，則是大體從同。因為佛教的律制，原是出自大覺釋尊的教誡，為攝持僧團而建立的軌範一僧伽制度。初期的聲聞弟子，大家都是親自稟承釋尊的教誡，正所謂「同一師乳」，「同一誡命」，而受持傳承下來的。其後雖因隨著各部派間不同時地的展延傳佈，或有為了適應不同民族的文化或風俗，致使後世所見的律典條文，有著廣略或增衍的不同，即因後世形成部派所傳而有稍異。然從律典所載述釋尊當初制戒的因緣，以及戒律的通相看來，關於毗奈耶律制的根本意趣，尚瞭然可見。

欲明佛教毗奈耶律制的根本意趣，可先從律典所記載釋尊制戒的因緣說起，所謂「毗奈耶因緣所顯」，釋尊制戒的動機即是建僧的意趣，就需要從律典所說佛陀制戒的因緣，以探求了解。

據諸部廣律的記載說：釋尊成正覺後的初期一約

十二年間，佛陀沒有制戒，而座下的「僧團清淨」！因為當時隨佛出家的弟子們，大都是利根之輩，為道行而懇切精誠，所以每能聞法見諦，即證無生的聖果，大家的身心行為自然如法中矩，契合律儀，沒有毀犯的事件。所以在此早期時中，釋尊未曾結制禁戒，僅為弟子們提示「法味同受」、「財利共享」的大原則；或有所教誡，也只是說：「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即大覺佛陀之道）」（見戒經）。以後，出家眾日漸多了，不免凡聖滲雜，非行之事，亦日漸發生，釋尊乃開始制定戒律以攝導僧眾。在律典中，記載其制戒的動機因緣甚詳。舉例來說：如曇無德部所傳的廣律（四分律）記載，由於釋尊的大弟子舍利弗尊者，嘗於蘭若靜處禪坐時，作是思惟云：「何者等正覺修梵行，佛法久住？何者等正覺修梵行，佛法不久住？」因此事請問於佛陀，釋尊答覆說：「毗婆尸佛、式（棄）佛、拘留孫佛、迦葉佛，此諸佛修梵行法得久住；隨葉佛、拘那含牟尼佛，法不久住。」舍利弗又問以何因緣彼佛等有的法得久住，有的法不久住？釋尊答說：「拘那含牟尼佛、隨葉佛，不廣為弟子說法，不結戒，亦不說戒」，是以「彼佛及諸聲聞滅度後……佛法不久住。何以故？不以經法攝

故。……毗婆尸佛等，為諸弟子廣說經法，亦結戒亦說戒，彼諸佛及聲聞眾在世，佛法流佈；彼諸佛及聲聞眾滅度後，諸世間人一種種名、種種姓、種種家出家，不令佛法疾滅。何以故？以經法善攝故。」又如彌沙塞部等所傳的廣律，亦都有此相同史事的記載。

依據彌沙塞部所傳的『五分律』記述制戒的緣起說：釋尊嘗為舍利弗歷述過去七佛的正法住世時間，謂有久暫的不同，都是由於有無結制戒律以攝持僧眾，作為定斷。舍利弗因此請佛云：「與諸比丘結戒、說戒，使修梵行，令正法得久住。」釋尊卻答覆說：「如來不以無過患因緣而為弟子結制戒法」。其後，因須提那比丘首犯不淨行，「開有漏門」，釋尊乃開始為僧眾結制戒律，並揭示了制戒的十種利益意趣，以為制定戒律的緣起。此十種因緣，諸部律典的記載，雖略有出入，而大體從同。若依薩婆多『毗尼毗婆沙』的解釋，謂佛以四意制戒：「一、令先作者知無有罪，得除憂悔；二、滅除將來非法不起；三、決疑網；四、有十利。」前三如文可知，第四所言十利，則係依據廣律所載詳說。茲依古典的『僧祇律』所載有關於釋尊結制戒律的十種因緣：謂「攝僧，極攝僧，令僧安樂，折伏無羞人，有慚愧人得安樂住；不信者能令信，正信者得增益，於現法中

得漏盡，未生諸漏令不生；正法得久住。」（摩訶僧祇律卷一）。這制戒緣起的十種名詞，都含有深義，在此略作說明。

(1) 攝僧：是依達磨正法相應毗奈耶的律制以攝持僧眾，也就是使令僧眾成為律治的和合團體之集團——這具有法制性的六和合義的佛化教團。

(2) 極攝僧：使六和合僧眾的集團有了嚴格的紀律，即成為具有組織化的堅強力團體的教團，以促進內修外弘的功能。

(3) 令僧安樂：依佛法律而和合成為團體的僧眾，有了法律可遵守，才能各安本份，彼此共住而融洽的為道業而精進，正所謂「心安則道隆」，自他和諧共處而身心安樂康寧。

(4) 折伏無羞人：具有律治的和樂僧團，即具有團體性的紀律軌範的功能，廣大僧眾中的份子縱然賢愚不齊，那無慚愧的不肖者，便不能存在。

(5) 有慚愧人得安穩住：凡是真心為修學佛法的人，在僧伽集團中具有律治軌範的保障下，便可以得安心的辦道，不會引致因人事問題，而退失道心。

(6) 不信者能令信：佛教有了和樂清淨的僧伽教團，才能實現佛法的教化功能，使令眾生生起信敬之心。

(7) 正信者得增益：僧伽教團份子的健全一即具有和合、安樂、清淨的僧伽風範，不但能使未信佛教的人生起信仰，還能使已有正信佛法的人加強信心，而得以增長善根法益。

(8) 於現法中得漏盡：僧團的和合共住，成為團體生活，不是為苟存人間，而在實現僧團大眾的身心之淨化，消除惑障，開發正覺的智慧（無漏智），以斷惑證真，而得解脫自由的聖者覺悟的生活。

(9) 未生諸漏令不生：修學佛法的大眾，在和樂清淨的僧團中，人人都容易成為健全、如法的修行生活，實現身心的淨化，不但現生不起有漏的惑業，未來也永不生。

(10) 正法得久住：依佛法律而安住的，和樂清淨的僧團，一方面能夠淨化身心，斷惑證悟，在有紀律的僧伽集團中，得以實現解脫自由的正覺生活；一方面即能獲得人們的信仰與歸向。而佛法也就達到了「久住」目的。

從律典所說結制戒律的十種因緣看來，可知釋尊以法制戒的意趣，其動機首在「攝僧」，期使僧眾成為有組織的教團；而其目的則是為令「正法得久住」，也就是希望將自己歷經曠劫辛勤修行所覺悟體證的佛法，寄

託在僧伽的教團中，使能永遠傳佈。此中原因是容易理解的，即釋尊鑒於法賴人弘，而人事無常，不但釋尊自己的色身，終歸入涅槃，何況一般世人？就其滅度後說，與其必待傑出之人弘揚，不如寄予具有律制攝持而成為組織的僧伽教團，方能展轉傳持與弘佈，佛法才可久住流傳於世間。雖然大眾相處，難免龍蛇混雜，智愚不等，若能以法攝持，導之以正軌，則僧眾就成為有紀律的有組織的教團，佛法亦即因而得以光揚與流佈於永久在世。可知佛教的僧伽律制，關於僧團的建立與佛法存續傳世的重要性一不僅關係僧眾個人的修行，僧眾團體的和樂，以及對於世人的教化，與正法的傳持弘揚之隆替興衰！因此，釋尊乃本於正覺智海之等流，結制戒律以攝持僧眾，建立了具有組織紀律的僧伽教團。

梵語「僧伽」，略稱為僧，華譯意義謂「和合眾」，或簡譯為「眾」，然就佛教的「僧伽」一詞所含本義說，原具有「六和合」之「眾」的意義。即指信奉佛法而修梵行的具有六種和合之特質的，有紀律有組織的和合眾一團體。所以佛教的僧伽，就是奉行佛法而有紀律有制度軌範的教團，而不是指個人。依釋尊的律制意趣看來，世間只要有奉行佛法的具有律制組織的六和僧團，則佛與法的慧命即具體而存在與延續不滅，所謂「僧

在即佛在，曾在即法在」，佛法的慧命，即由於僧伽的存續在世，而得以傳持與弘佈，而延續久住在世間。

同時，從釋尊的制戒因緣，可以體會到僧伽律制的根本意趣，主要為使隨佛出家的一後來則為於佛教中出家的弟子們，在日常生活上有紀律可作為規範，期以納入正覺大道的正軌，以同趣正覺解脫為鵠的。此中旨趣，含有兩種意義：

一、從出家者的個人說：達磨（法）相應毗奈耶的戒律內容的意義，是「息滅」惡非，「善治」身心，而使令行者三業清淨。所以經中每說戒律乃是「正順解脫之本」。所以佛法相應的戒律，原是三乘共德，因為三乘賢聖諸解脫果，皆依清淨的戒法為基本，才能成辦。由於持行戒律，檢束身心，才能令諸修行僧眾，三業清淨，而得順向解脫，趣證涅槃。這是佛陀為諸弟子制立戒律的本旨。

二、從共住眾的團體說：法相應毗奈耶的戒律原意，又有「調伏」、「軌範」，或「制教」、「學處」等義，而其意趣，則如前說，首在「攝僧」。以其能調攝僧眾團體生活，軌範僧眾紀律，使成為共住無諍，而得和樂清淨的學團，從十方而來佛法中出家的僧眾，大家有共同依循的規範。如此，即能實現具有組織紀律的教

團。這是佛陀制戒攝僧的大義。

據此而論究佛教的律制趣旨說，所謂「毗奈耶」的原意，不僅是為調治僧眾個人的身心，息滅煩惱；且是為調攝僧眾，使令和樂共住，以熏修梵行；不但是為了規範現前出家眾的修學，目的更遠在佛法的久住世間。因為世間有了依毗奈耶律制而成為清淨和合的僧團，佛陀的正法即能光揚，佛法慧命才得繼續於世，亦即等於佛陀活在世間。此即如『佛遺教經』所說：「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而永作為苦海之燈明。所以毗奈耶律制的趣旨，是為建立清淨和合的僧伽教團，而建立僧團的第一義，則是為了住持正法。因此，在這世界上，祇要有依法相應的律制而和合住之六和僧團的存在，釋迦文佛的正法也就永存在世間。（未完待續）

會性法師 MP3 免費結緣

1. 天台四教儀（華語）一套五十九片（附經文）。
2. 限臺灣地區索請（庫存不多）。
3. 請付回郵一百元，寄至：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三三七巷十五號六樓。
4. 慧霖文化有限公司（〇二）二二四五—〇三一八。